

# 湖南娄底中-矿山-冷钢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4 年 8 月 21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长沙开展了湖南娄底中-矿山-冷钢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娄底供电分公司（建管单位），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起于中矿钢线 32#，止于 110kV 矿山变电站 2Y 间隔。本工程改造段新建单回线路路径总长共 4.594km，新

建杆塔 21 基，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塔基永久占地 1344m<sup>2</sup>；本工程对原中矿钢线 32#塔~47#塔全线推倒重建，本工程拆除水泥排杆（中矿钢线 032#-041#、043#、044#、046#）13 基，拆除铁塔（中矿钢线 042#、045#、047#）3 基，长度 3.9km。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湖南娄底中-矿山-冷钢 11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保措施执行到位，效果较好。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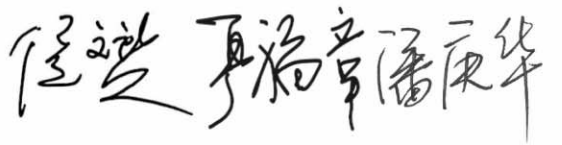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副组长：

2024年8月21日